附件3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粕期货业务细则》修改对照表

（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现行条文** | **修改后条文** |
| 第二条 交易所、会员、客户、交割仓库（以下简称仓库）、交割厂库（以下简称厂库）、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。 | 第二条 交易所、会员、**境外经纪机构、**客户、交割仓库（以下简称仓库）、交割厂库（以下简称厂库）、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。 |